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宝市焦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灵宝市焦村镇现代化智能水果分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果蔬加长 L 型滚筒输送机、果蔬平皮带输送机、电脑果蔬重量分选机、果蔬颜色分级机、果蔬重量检测机、果蔬内部品质分选机、果蔬分流皮带输送机、果蔬中控平台、果蔬皮带三层包装台、果蔬悬挂输送线、果品包装成型机、电控配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湊个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2、果蔬加长 L 型滚筒输送机、果蔬平皮带输送机、电脑果蔬重量分选机、果蔬颜色分级机、果蔬重量检测机、果蔬内部品质分选机、果蔬分流皮带输送机、果蔬中控平台、果蔬皮带三层包装台、果蔬悬挂输送线、果品包装成型机、电控配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绿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23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42.5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三门峡湊个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吕海青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